

## 家庭議會

### 政府政策必須包括家庭影響評估實施情況檢討

#### 目的

當局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規定須就所有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本文件旨在讓委員全面了解該項措施在過去 17 個月實行的成績，以及對評估架構和建議的未來路向作整體檢討。

#### 背景

2.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當局進一步強化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因素的模式，規定所有政策須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為推行這項措施，各政策局／部門須考慮其政策有否顧及家庭議會所提出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對家庭結構與功能的影響。評估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A。此外，當局亦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新政策的家庭影響諮詢家庭議會，作為公共諮詢過程及強化模式的一部分。

3. 當局已推行強化模式近 17 個月。家庭議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家庭高峯會分享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的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議會的工作進度，席間承諾按照以下方向檢討現有安排：

- (a) 探討在過去 17 個月完成的工作；
- (b) 檢討評估架構；以及
- (c) 參考海外經驗及相關本地研究的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過去 17 個月的成果

4.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規定所有政策文件及立法會資料文件必須納入家庭影響評估，以更統合的方式使之成為政府決策過程的

固定部分。評估已列於立法會資料文件內（名單載於**附件 B**），向大眾披露，由於加添家庭角度及考慮因素，令有關政策的公眾討論更豐富和全面。

5. 另一方面，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各政策局／部門已積極就各項議題諮詢家庭議會，包括人口政策、有關侍產假的立法建議、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青年宿舍計劃、擬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社區為本驗毒計劃、長遠房屋策略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等。曾向家庭議會徵詢意見的議題名單載於**附件 C**。

6. 加強措施大致上已達到在各政策局／部門培養良好家庭意識及觸覺的目標，使家庭因素和其他政策目標取得平衡，並明白到公共政策經常在某程度上會存在矛盾和限制。將家庭影響評估納入制度，在香港而言仍屬嶄新嘗試，但我們認為推行加強措施已是一個好開始。

7. 不過，參考海外經驗及本地研究結果後，我們認為目前仍有空間推行更有力和有系統的模式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 **家庭影響評估機制**

8. 二零一三年四月在規定所有政策文件及立法會資料文件均須納入家庭影響評估時，我們認為各政策局／部門以普遍認受的價值考慮其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會更適切及符合實際情況。家庭議會確立的家庭核心價值（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以及溝通與和諧）已擷取了比較普及的家庭價值觀念的精要，且適用於不同形式的家庭。

9. 根據我們至今所取得的經驗，並參考所進行的研究，我們認為應制訂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因為可有助各政策局／部門對有關情況有充分程度的了解，明白問題所在，以及使有關影響變得明顯。關於這方面，現建議在以下兩個範疇採取跟進行動：

- (a) 為公務員（特別是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經驗分享會，以整合他們在制訂政策和新措施時考慮家庭角度方面的經驗，以及在檢討這些政策和措施時納入家庭影響評估；以及
- (b) 以政府在制訂家庭影響評估模式的現有經驗為基礎，制訂更全面及詳細的檢視清單。

我們會考慮委託有經驗的顧問公司制訂家庭影響評估模式，以推行上文所列的建議跟進工作。

### **諮詢家庭議會**

10. 我們亦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影響家庭的新政策諮詢家庭議會，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我們留意到，各政策局／部門不但就影響家庭的新政策積極諮詢議會，也有就現行政策及計劃徵詢議會意見。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沒必要作出任何改變，把這項要求列為強制規定。作為家庭議會的秘書處，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向家庭議會簡介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並說明如何就其轄下的現行政策／計劃採納家庭角度，從而找出改善空間。民政事務局會致力確保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向議會適當進行諮詢。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及建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

## 家庭影響評估機制

各政策局／部門需要考慮，其政策有否按照家庭議會提出的下列範疇，顧及家庭核心價值及對家庭結構與功能的影響：

### 愛與關懷：

- 鞏固家庭關係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例如：增進夫妻關係；增加父母養育和教養子女的能力、所需的知識和責任承擔；促進跨代關係)
- 促使家庭成員互相關顧，包括照顧有特殊需要的成員
- 保障家庭成員免遭虐待、暴力對待或疏忽照顧

### 責任與尊重：

- 尊重家庭成員的權利
- 促使家庭成員盡責任互相扶持(不論是經濟上或其他形式的支援)
- 認識家庭與個人需要是互相影響，要同時兼顧

### 溝通與和諧：

- 促進家庭成員的溝通
- 協助家庭成員在工作、家庭和社會的責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促進家庭與其他親屬以至社區／鄰居的聯繫

**涉及家庭影響評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覽**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今)

編號	政策局／部門	主題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	教育局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2013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3.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4.	環境保護署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2014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2014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修訂)令》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加拿大)令》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澤西島)令》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2013 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公司(費用)規例》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 《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 《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6.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17.	民政事務局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18.	民政事務局	《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19.	民政事務總署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0.	司法機構	《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修訂)規則》
21.	司法機構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14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2.	司法機構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23.	勞工及福利局	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僱員再培訓

		條例》(第 423 章)的輸入僱員計劃
24.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5.	保安局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6.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4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27.	運輸及房屋局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
28.	運輸及房屋局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2013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9.	運輸及房屋局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36 章) 《2013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30.	運輸及房屋局	《201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31.	運輸及房屋局	《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令》 《2014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各政策局／部門曾向家庭議會徵詢意見的議題

<b>政策局／部門</b>
<b>(一)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政策</li> </ul>
<b>(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兒童權利及福祉</li> </ul>
<b>(三) 發展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地下空間</li> </ul>
<b>(四) 民政事務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年宿舍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就《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作出修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li> </ul>
<b>(五) 保安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li> </ul>
<b>(六) 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li> </ul>
<b>(七) 房屋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遠房屋策略</li> </ul>



<b>政策局／部門</b>
<b>(八) 勞工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侍產假的立法建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li></ul>
<b>(九) 規劃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li></ul>
<b>(十) 社會福利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li></ul>